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文件

沪教委科〔2025〕33号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晨光计划”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各有关单位：

为推进上海高校教师队伍建设，促进优秀人才成长，培养造就一批青年骨干教师，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倡议并出资设立了“晨光计划”项目，支持上海高校青年科研骨干开展科学研究。项目由上海市教育委员会与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共同管理实施。为做好 2025 年“晨光计划”项目的申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晨光计划”项目申请人须为 30 周岁以下（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者）、一般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副高级及以下职称，具

有一定科研能力和发展潜力的上海高校在编在岗教师。

二、“晨光计划”项目分为 A 类、B 类，A 类为上海市公办本科院校，B 类为上海市高职高专院校及民办高校。

三、“晨光计划”项目分自然科学研究和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两类。自然科学类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 6 万元，人文社科类项目每项资助额度为 2 万元。项目经费由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资助。项目完成期限一般为 24 个月。

四、“晨光计划”在 A 类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类中设立“艺术学”专项。“艺术学”专项实行单独成组答辩的评审方式，用于鼓励艺术类青年教师开展科学研究、艺术创作研究，展演交流，出版具有文化积累价值的作品集、专著、音像制品等成果。根据新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在“艺术学”门类下设有本科专业的 A 类学校，可在限额外增加 1 项“艺术学”专项申报额度，同时在限额内也可选择申报“艺术学”专项。其他 A 类学校也可以在限额内选择申报“艺术学”专项。

五、“晨光计划”项目实行限额申报（名额分配见附件 1）。

六、学校应在校内进行“事前公告，事后公示”，以公开遴选的方式进行民主推荐，择优选拔，集中报送。

七、上海市教育委员会和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将组织专家进行会议评审，会议评审须由项目申请者本人进行陈述和答辩。答辩时间初定为 11 月上旬，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不参加答辩者将视为自动弃权。

八、“晨光计划”依据《“晨光计划”项目管理办法（2022 年修订）》《“晨光计划”项目验收实施细则（2022 年修订）》（沪教委科

〔2022〕27号）实行。

九、“晨光计划”项目由单位集中申报，不受理个人申报。请各校（单位）于2025年10月17日（星期五）前将填写好的《“晨光计划”项目申请书》（见附件2，一式7份）和《2025年度“晨光计划”项目申报汇总表》（1份，汇总表请登录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项目资助申请系统<https://huoban.shedf.org.cn>在线填报后导出）报送至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办公室（陕西北路80号灰楼203室），申请书盖章扫描件和汇总表电子版发送至邮箱：shedf1993@126.com，过期或超额部分将不予受理。

本通知的电子稿及项目申请书可从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网站（<http://edu.sh.gov.cn/>）下载。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科研处 姜老师，联系电话：23116822

上海市教育发展基金会 吴老师，联系电话：62326180

附件：1. 2025年度“晨光计划”项目申报名额分配表

2. “晨光计划”项目申请书



